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19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2月4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01000751號函。
- 二、請將旨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副本：

